

证券代码：874882

证券简称：金晖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运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被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具体包括：

(一)公司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公司；

(二)公司持股比例虽未达到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公司不实际控制的参股公司，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其他约定或参股公司章程等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第四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管理、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五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

第六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提供有关经营状况。在经营中发生重大事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

第七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交易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状况，子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

报告。

第八条 子公司根据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筹集、使用资金。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方式的抵押、质押。

第九条 子公司应当参照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完善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十条 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须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由子公司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临时需要了解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第十三条 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公司委派或推荐，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作出调整。被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以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督促子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二）协调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工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三）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

（四）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

（五）列入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

（六）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派出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可以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可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其

他财务制度，执行与公司统一的会计制度。

第二十条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中心的管理、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要严格控制资金管理、生产成本、费用管理，建立健全生产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及时组织编制有关季度报告或月度报告(如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向公司汇报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二十二条 各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查确认后上报。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登记、报告及管理制度，明确内部信息披露、报告与保密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书面授权，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如业务需要，确需对外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的，应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并事先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将子公司符合条件的重大事项予以对外披露。

第六章 审计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审计、财务审计、重大合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工程审计等其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主动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整改、落实。并接受审计部对整改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子公司总经理是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条 子公司必须提高经营风险和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控制管理程序，切实进行风险控制管理。公司应对子公司全部经营活动、重要业务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投资担保状况等，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跟踪监控与评估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与意见，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